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許智婷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13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8213hsu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13000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共同防疫及維護旅客旅遊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辦理旅遊活動時，務必落實防疫措施及遵守防疫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近日發生搭乘遊覽車旅遊之民眾染疫事件，請旅行業者辦理團體旅遊時，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出發前：請旅行社隨團服務人員協助為旅客量體溫，並準備酒精等消毒用品供旅客使用。

(二)行程中：

1、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遊覽景點時，須配合各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防疫管理措施辦理。

2、搭乘遊覽車時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發布之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規定，例如：唱歌時佩戴口罩，麥克風於使用



後應清潔消毒、有飲食需求時，須於保持社交距離，或鄰近旅客有佩戴口罩，或鄰近無旅客之情形下開放飲食，並於食用完畢後，儘速佩戴口罩。

3、安排至餐飲場所消費時，應嚴格遵守實聯制，落實衛生防護措施。

4、倘旅客於行程中發生發燒等不適症狀，應妥善照顧並協助旅客就醫。

(三)行程結束後：請業者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，妥善保管旅客資料1年，以利於必要時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疫調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依前揭事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路政司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

